

云浮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云文明委〔2018〕13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文明校园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水平，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基教一〔2015〕7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文明校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明办〔20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是坚持立德树人，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社会普遍认可的先进大中小学校。在各大中小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利于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利于推动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利于提高学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有利于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和，使学校成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第三条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要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坚持贴近师

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广泛参与，把创建活动延伸到班级、宿舍和每个师生员工，夯实校园文明根基。

第四条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纳入教育系统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

市文明办要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当中。

全市各大中小学校要制订计划，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第二章 标 准

第五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师德建设，重点围绕领导班子、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教师队伍、校园文化、校园环境、家校联动等方面的建设开展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大中小学校落细、落小、落实。

第六条 市级文明校园的创建，应符合《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文明校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文明办〔2017〕2号）附件《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标准》《云浮市“文明校园”创

建评估细则》要求。

第三章 评 选

第七条 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应在市文明委领导下开展，市文明办具体负责组织考评工作。

第八条 市级文明校园实行分层评选、逐级申报。已经获得国家 and 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学校视同获得市级文明校园，无需重复申报。

第九条 市级文明校园一般坚持属地申报的原则。市属学校、局直管民办学校通过市教育局向市文明办提出申报，各地所属学校通过各县（市、区）教育局向市文明办提出申报，申报表见附件。

第十条 市级文明校园实行一年一评。申报创建单位名单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征询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文明委组织力量，成立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访问群众相结合等方法进行考核验收。同时，验收结果提交市文明委讨论审议后命名。

第十一条 文明校园相关荣誉及奖励等同于同级文明单位。

第十二条 获得文明校园荣誉称号或继续保留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应把文明校园牌匾挂在本单位荣誉台或醒目位置；

撤销或取消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不再悬挂牌匾，荣誉牌匾和证书作为历史荣誉凭证由单位留存。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文明校园实行同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市级文明校园由市文明办主管。

第十四条 市级文明校园实行动态管理，与文明单位同步进行复评。对复评中出现“一票否决”或创建水平显著下降、社会影响较差、群众意见较多等现象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降级、撤销荣誉称号等处分。复评结果在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报送市文明委审核后，发文通报。复评中被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不能参加下一轮评选。经认真整改，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以后的评选。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在创建期间内，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市文明办报市文明委同意后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 （一）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 （二）有重大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 （三）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四)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五)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等。

第十六条 文明校园的处分采取一事一处分的办法。对存在问题并已经上级文明委处分的文明校园, 下级文明委不再因同一问题对其进行处分。

第十七条 获得市级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学校如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 应及时向市文明办报告备案。原学校撤销的, 其文明校园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分设学校, 原学校若已获得市级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其称号经市文明办审核确认后继续保留, 但是其分设学校不享有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合并学校, 原学校如均已获得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其称号经市文明办审核确认后可予继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云浮市“文明校园”申报表

附件:

云浮市“文明校园”申报表

申报类别	小学文明校园() 中学文明校园() 高校文明校园()				
学校名称 (盖章)		建校时间		所属 县(市、区)	
学校 负责人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获得市以上荣誉、奖励					
文 明 校 园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教育局 /各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文 明办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文 明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在“申报类别”对应选项后的括号内打“√”。

2.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特色项目等主要成绩或经验。

云浮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